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09:0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李柯先生主持。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81.22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尽快办理销户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本次募集项目资金于 2021年3月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20,706.55	20,734.75
2	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13,133.50	12,529.02
3	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2,696.77	2,696.77
4	绿色节能项目	32,463.18	32,701.04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 计		98,000.00	97,661.59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鉴于"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绿色节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 2024年12月3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应付未付金额(C)	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D)	节余募集资金(E=A-B-C+D)
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20,706.55	20,734.75		28.20	0.00
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13,133.50	12,529.02		176.74	781.22
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2,696.77	2,696.77		–	–
绿色节能项目	32,463.18	32,701.04		237.86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
合计	98,000.00	97,661.59		442.81	781.22

注:最终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其次,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拟结项,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设备尾款及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于上述募投项目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前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待后续尾款支付完毕,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各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均未超过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利民股份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4,999,954.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206,95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792,998.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年11月3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三季报数据更新)》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87,579.30
合计		87,579.30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的投资建设调整至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际新能源")实施,新增江西天际新能源作为"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作为"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87,579.30	57,607.35	65.78%
合计		87,579.30	57,607.35	65.78%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7,607.3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0,563.17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7,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1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1,463.17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3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分为二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1.5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已于2024年8月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已基本达产;"6000吨高纯氟化锂"项目已完成建筑主体结构及基础建设部分的施工。鉴于目前新能源市场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环境等综合因素的影响,经审慎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安全性、有效性及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公司决定将"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募投项目进度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仅调整项目完成日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后续仍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完成时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完成时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1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8.52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2月30日	1.25%/年或2.4%/年或2.6%/年	3,500	16.80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2月30日	0.8%/年或2.35%/年或2.55%/年	3,500	11.7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3,600	3,600	23.05	–
2	银行类理财产品	5,000	5,000	32.77	–
3	银行类理财产品	3,500	3,500	22.94	–
4	银行类理财产品	3,500	3,500	16.80	–
5	银行类理财产品	3,500	3,500	11.72	–
合计		19,100	19,100	107.28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3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9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君泰")函告,获悉嵊州君泰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是	7,358,750	10.29%	3.65%	2022年5月19日	2024年12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合计	–	7,358,750	10.29%	3.6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7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71,485,000	35.44%	1,500,000	2.10%	0.74%	0	0.00%	0	0.00%
方南平	11,143,250	5.52%	0	0.00%	0.00%	0	0.00%	8,357,437	75.00%
吕慧浩	7,253,625	3.60%	5,069,453	69.89%	2.51%	5,069,453	100.00%	370,766	16.98%
合计	89,881,875	44.56%	6,569,453	7.31%	3.26%	5,069,453	77.17%	8,728,203	10.48%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4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2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春江街道办")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春江街道办签署了上述协议。2022年3月、2024年1月,公司与春江街道办就富阳产业基地拆迁腾退签订了《江南新城工业企业拆除补充协议》。根据前述拆除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可获得拆迁补偿款150,381.3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公司共收到六笔拆迁补偿款,累计金额130,118.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2日、2024年9月30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和《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第七笔拆迁补偿款1,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31,618.42万元,尚有18,762.91万元未收到。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拆迁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将因本次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拆迁收益仅为公司内部测算,拆迁补偿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实际收益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连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渊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渊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渊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李渊博先生简历

李渊博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7年09月,任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部长;2017年09月至2022年11月,任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资党总支副书记。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李渊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